

证券代码：300483

证券简称：首华燃气

公告编号：2021-098

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10月27日，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王志红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认为此次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任职资格合法，聘任程序合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附件： 王志红简历

王志红，男，1975年生，中国国籍，山西财经大学统计学专业，经济学学士，会计师。曾任职于青岛澳柯玛集团公司、天津宝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天津天士力医疗健康投资有限公司、亚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北京焦恩能源勘查有限公司，历任综合统计主管、财务经理、大区财务经理、财务融资总经理等职务。20年外企、民企、国企、上市公司从业经历，扎实的财务功底，深谙能源行业商业运作模式以及财务管控体系。2020年4月起任北京中海沃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0年12月起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王志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